

关于对徐佳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佳东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徐佳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8月26日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跨境通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2020年8月21日、8月24日，徐佳东持有的358.67万股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，合计减持金额2,699万元。徐佳东作为跨境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在公司半年报公告前三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，构成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。

徐佳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，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3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徐佳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徐佳东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月28日